

数据权利属性的民商法界定与交易规则构建研究

高娅茹¹ 李汶龙²

1. 太原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西太原 030000

2.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河北石家庄 050000

摘要：在数字经济深度融入社会发展各层面的当下，数据权利属性的精准界定与交易规则的科学构建，已成为法学领域研究的前沿课题。引言部分通过阐述数据在驱动产业变革与重塑社会关系中的核心地位，点明研究数据权利民商法规范的必要性。研究系统梳理数据权利属性研究的理论基础，以客体特性、主体结构、价值维度等为切入点，深入剖析其在民商法界定过程中面临的权利边界动态模糊、权益归属争议不断等现实困境，并结合金融、互联网等行业实际案例展开分析。

关键词：数据权利；民商法界定；交易规则；数字经济；权利属性

引言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相继实施以来，我国在数据治理法律体系建设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但数据权利在民商法领域的属性界定与交易规则构建仍存在诸多空白与矛盾。当前，数据已深度渗透至金融、医疗、电商等众多领域。以金融领域为例，信贷机构借助大数据分析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实现精准放贷；医疗领域中，医疗机构通过整合患者临床数据开展疾病研究与个性化诊疗。然而，数据权利在民商法框架下缺乏清晰定位，致使数据权属纠纷、侵权行为频发，严重阻碍数据要素市场的有序运行^[1]。因此，深入探究数据权利属性的民商法界定与交易规则构建，对于规范数据市场秩序、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数据权利属性研究的理论基础

1.1 数据权利的客体特性分析

数据权利的客体呈现出显著的多元复合特性，涵盖个人信息数据、商业数据以及公共数据等不同类型^[2]。以短视频平台用户创作的内容数据为例，此类数据既承载着用户的个人情感表达、创作风格等人格特征，又因其能够吸引流量、创造商业价值，成为平台运营盈利的重要资源。从物理形态看，数据以二进制代码的形式存储于服务器等载体，具有无形性，与传统物权客体的有形性存在本质差异；从使用特性而言，数据可被无限复制且不影响其自身价值，这与传统财产的使用排他性形成鲜明对比；同时，数据会随着时间推移与处理方式变化不断演变，具有动态性，如用户消费数据在

经过算法分析后，可转化为具有预测价值的消费偏好数据。

这些特性决定了传统物权、债权等客体理论难以完全适用于数据权利客体的界定，亟需构建新的理论框架。

1.2 数据权利的主体结构分层

数据权利主体在数据生命周期中呈现出多层级结构。以在线教育平台为例，学生作为学习数据的原始生产者，其学习行为产生的课程浏览记录、作业完成情况等数据构成基础数据；平台运营方作为数据处理者，通过算法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学生学习习惯与知识薄弱点，进而优化课程内容与推荐策略；而教育培训机构作为数据使用者，可依据平台提供的学生学习数据，制定针对性的招生与教学方案。在这一过程中，不同主体对数据的控制程度、使用目的各不相同，所产生的权益诉求也存在差异。学生希望自身学习数据得到隐私保护，平台运营方追求数据商业价值最大化，教育培训机构则关注数据的准确性与可用性。这种主体结构的复杂性要求在界定数据权利属性时，必须明确各主体在数据流转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边界^[3]。

1.3 数据权利的价值维度解构

数据权利的价值体现于经济、社会、文化等多个维度且相互交织。在经济维度，企业通过数据挖掘技术分析消费者行为数据，能够精准定位目标客户，优化产品设计与营销策略，提升市场竞争力。例如，电商平台依据用户历史购物数据，为用户推送个性化商品推荐，有效提高商品转化率与用户复购率。从社会维度来看，公共部门开放共享交通、环境等数据，有助于城市规划者优化交通网络布局、改善生态

环境治理；在疫情防控期间，政府基于个人健康数据实施精准防控措施，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安全。在文化维度，数字化的历史文献、艺术作品等数据，不仅实现了文化遗产的永久保存，还通过数字技术创新文化传播方式，促进文化的传承与创新。这些多元价值的存在，使得数据权利属性界定不能仅从单一维度考量，需综合平衡各方利益诉求。

1.4 数据权利与传统权利的关联辨析

数据权利与传统民事权利既相互关联又存在本质区别。相较于物权，数据权利不具备实体形态，其权利行使不受物理空间限制，数据可在全球范围内瞬间传输与共享，且同一数据可被多个主体同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比，虽然二者都具有无形性特征，但数据权利的保护对象更为宽泛，涵盖未达到创造性标准的原始数据；在保护期限方面，知识产权有明确的法定保护期限，而数据权利的期限则更多取决于数据的时效性与价值存续周期。以个人位置信息数据为例，其既涉及个人隐私权，属于人格权范畴；当企业对大量位置信息数据进行分析，用于商业决策时，又产生了财产权属性^[4]。这种与传统权利的交叉融合，使得数据权利属性界定需突破传统法律框架的局限，寻求新的理论解释与制度设计。

2 数据权利属性的民商法界定困境与分析

2.1 数据权利边界的动态模糊性

数据权利边界会因使用场景与处理方式的变化而呈现动态模糊状态。在社交媒体领域，用户发布的照片在个人社交圈内分享时，主要体现人格权属性，用户对照片享有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但当平台将用户照片用于商业广告宣传，或与第三方合作进行数据挖掘时，照片所承载的数据便产生了财产权属性。例如，某社交平台在用户协议中以格式条款的形式，模糊规定平台对用户数据享有广泛的使用权利，用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其照片被用于商业广告投放，引发用户对自身权利边界的质疑与维权纠纷。

2.2 数据权益归属的多重争议性

数据权益归属在企业内部与跨主体合作场景中均存在诸多争议。在企业内部，以科技公司的研发团队为例，程序员在开发软件过程中产生的代码数据，从员工角度看，代码是其个人智力劳动成果，应享有一定权利；而企业则依据劳动合同与职务发明相关规定，主张对代码数据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在跨主体合作方面，当医疗机构与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医疗影像数据的人工智能分析项目时，医疗机构提供原始

影像数据，科技企业负责算法开发与数据处理。项目完成后，所形成的分析结果数据以及基于此产生的商业利益，双方对于权益归属存在不同主张。医疗机构认为原始数据属于自身所有，应享有主要权益；科技企业则强调自身在算法研发与数据处理中的投入，要求获得相应回报，这种争议严重影响数据合作的积极性与市场的健康发展。

2.3 数据权利行使的交叉限制

数据权利行使受到公共利益、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交叉限制。在个人数据领域，政府为实现公共管理目的，如开展人口普查、疫情防控等工作，有权依法收集个人数据，但过度收集或不当使用可能侵犯个人隐私权。例如，在疫情防控初期，部分地区要求居民填报过于详细的个人信息，且未对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引发公众对个人隐私泄露的担忧。在企业数据领域，拥有大量用户数据的互联网平台，若利用数据优势实施“大数据杀熟”“二选一”等行为，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还违反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定。如某外卖平台根据用户消费习惯与支付能力，对不同用户显示不同的配送费与优惠力度，这种行为既限制了市场竞争，也引发了社会对数据权利行使边界的广泛关注。

2.4 数据权利救济的现实阻碍

数据权利遭受侵害时，权利人在寻求救济过程中面临诸多现实阻碍。由于数据的无形性与易篡改特性，侵权行为的认定难度极大。例如，网络黑客通过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企业核心商业数据，并进行篡改后出售，企业难以证明数据在被窃取前的原始状态，也难以准确追踪数据的流向与侵权主体。在损害赔偿计算方面，数据价值难以量化评估，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因使用场景、市场需求等因素差异巨大。如某电商平台用户数据泄露事件中，平台难以准确计算因用户信任度下降导致的潜在经济损失。此外，现行法律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往往要求权利人承担较重的举证责任，但在数据侵权案件中，权利人由于技术、资源等限制，难以获取关键证据。

3. 数据权利交易规则的构建路径

3.1 构建数据权利分类分层界定体系

构建科学的分类分层界定体系是明确数据权利属性的关键。首先，依据数据来源可将数据分为个人生成数据、企业生产数据与公共数据。对于个人生成数据，进一步区分敏感个人数据（如生物识别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与非敏感个人数据，对敏感个人数据实行严格的知情同意与授权管理机

制,非敏感个人数据则在保障用户权益的前提下,适度放宽使用限制。对于企业生产数据,划分原始数据与经过加工处理的衍生数据,明确原始数据权利人对数据的初始控制权,以及衍生数据开发者在符合法定条件下的独立权利。对于公共数据,根据其开放程度与使用目的,制定不同的授权使用规则,确保数据在促进公共利益的同时,保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3.2 完善数据权利交易主体行为规范

完善交易主体行为规范需从权利义务设定与资质管理两方面着手。在权利义务方面,明确原始数据生产者享有数据的原始控制权与收益权,有权决定数据的使用范围与对象;数据处理者在获取数据时,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通过签订详细的数据处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数据处理方式、保密责任、违约责任等。数据使用者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数据,未经许可不得进行二次开发或转售。在资质管理方面,建立数据交易主体资质审核制度,要求从事数据交易的企业、机构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能力、合规管理体系与风险防控机制。

3.3 设计数据权利交易流程标准化方案

设计标准化交易流程能够有效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在交易前阶段,建立严格的数据质量评估机制,制定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评估标准与检测方法。例如,对于金融交易数据,要求数据必须经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审计验证,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交易中阶段,引入智能合约技术,将交易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条款转化为可自动执行的代码。智能合约能够在满足预设条件时自动完成数据交付与价款支付,避免人为干预带来的风险。同时,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交易数据的分布式存储与不可篡改记录,确保交易过程透明、可追溯。交易后阶段,构建数据使用追溯系统,通过在数据中嵌入数字水印、溯源标识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控数据流向,一旦发现数据被违规使用,能够快速定位责任主体,为权利人提供有效的权利救济途径。

3.4 构建数据权利交易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有助于提高数据权利交易纠纷的解决效率与公正性^[5]。在仲裁方面,设立专业的数据仲裁机构,吸纳法律专家、数据技术专家、行业代表等组成仲裁员队伍,确保仲裁裁决的专业性与权威性。同时,制定符合数据交易特点的仲裁规则,简化仲裁程序,提高仲裁效率。

在调解方面,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调解机构参与数据纠纷调解,充分发挥其熟悉行业规则、与企业联系紧密的优势,通过协商、斡旋等方式解决纠纷。例如,互联网行业协会可建立专门的数据纠纷调解平台,为企业与用户提供便捷的调解服务。此外,完善纠纷解决的证据规则,针对数据证据易篡改、难固定的特点,制定专门的证据收集、保存与审查标准。明确电子数据取证的合法程序与有效形式,规定数据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与鉴定流程,确保在纠纷解决过程中能够准确认定事实,作出公正裁决。

4 结论

数据权利属性的民商法界定与交易规则构建是数字经济时代法律制度创新的重要内容。通过对数据权利属性研究理论基础的深入剖析,揭示了其在民商法界定中面临的权利边界模糊、权益归属争议、行使受限以及救济困难等现实困境。针对这些问题,从构建分类分层界定体系、完善交易主体行为规范、设计标准化交易流程、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的交易规则构建路径。这些路径的实施,能够有效明确数据权利属性,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减少数据侵权纠纷,促进数据要素的有序流动与合理利用。然而,随着数据技术的不断创新与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据权利属性界定与交易规则仍需持续优化与完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实践需求,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 周锦珠. 民商法视角下连带责任制度的实践应用[J]. 法制博览, 2024,(36):129-131.
- [2] 谢淑源. 数据权利属性及立法优化路径[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4,(18):190-192.
- [3] 聂广川. 数据权利的权利属性研究[D]. 山东师范大学, 2024.
- [4] 李旭东, 王炳智. 数据权利法律属性的范式统合[J]. 网络信息法学研究, 2023,(01):74-90+286-287.
- [5] 彭阳俊. 民商法视角下分析连带责任的相关问题[J]. 法制博览, 2023,(26):84-86.

作者简介:

高娅茹(2000-),女,汉族,河北邢台,在读法学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

李汶龙(2000-),男,汉族,河北秦皇岛,本科。